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负责人

就《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答记者问

—4版

让学习法律成为学生的一种习惯

我市“法治进校园”活动在贺昌中学启动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王一格 通讯员 苏静)6月17日,我市“法治进校园”活动启动仪式在贺昌中学(高中部)举行。活动由市司法局、共青团吕梁市委、市教育局主办,山西省法治教育研究会、贺昌中学协办。贺昌中学1000余名师生参加了此次活动。活动上,市司法局向贺昌中学赠送《民法典》进校园书籍。

“开展本次活动的目的是为全面提升全市广大青少年学生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减少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提高全市依法治校水平,努力打造平安校园、法治校园。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市司法局局长刘毅介绍了本次活动的开展情况。

据悉,接下来,“法治进校园”活动将延伸至我市各中小学、高职院校。

“按照《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求,今后将分年级、分阶段组织教学,开展校园文化建设,不断优化校园法治环境,实现法治的育人功能。”启动仪式上,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任晋星用生动形象的案例,以案说法,教育引导学如何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

“吕梁开展的‘法治进校园活动’是一种非常好的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山西省法治教育研究会会长陈晋胜说:“今后,我们将组建法治讲师团走进吕梁市的学校,宣讲中小学生应知、应会的一些法律知识,让大家养成守法、爱法、学法的习惯。”

听了各位专家的讲解,广大师生表示受益匪浅。贺昌中学教师高姝林告诉记者:“这次活动对于学生们有着非凡的意义,让学习法律成为学生们日后的一种习惯,让学生在知法、守法的



全体师生向宪法宣誓

过程之中,培养起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希望我们的孩子们在平时的学习和生活中,能够明辨是非,走得更远、飞得更高。”

据悉,为保障本次活动取得实效,各校将组建法治宣传队伍;通过邀请专家进校授课,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班会、征文演讲、模拟法庭等形式多样的活动,突出时效性,着重讲解青少年学习生活中常见法治问题、法治事件、现实案例;重点突出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和其他与青少年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将活动纳入年度法治工作考核,各学校将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活动任务。



市司法局向贺昌中学赠送《民法典》进校园书籍

吕梁日报社征集“社徽”启事

《吕梁日报》是中共吕梁市委机关报,是吕梁市唯一公开发行的平面新闻媒体。自1971年出版发行以来,吕梁日报社历代报人坚持政治家办报方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的舆论支持。吕梁日报也由建社之初的一张小报发展为“一报一网一端一平台”的全媒体矩阵,连续十多年被评为全省一级报纸,成为全省最具影响力的地市报之一。

为了进一步提升报纸的社会影响力,增强媒体的辨识度和品牌价值,吕梁日报社拟向社会公开征集社徽,具体要求如下:

一、创作要求

- 1、具有“吕梁日报”的文字或形象元素;
- 2、创意鲜活,寓意深刻,易于理解,设计简洁大方,便于制作;
- 3、具有鲜明的时代性、艺术性;
- 4、作品主色调为红色;
- 5、作品必须是原创,并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 6、应附有对作品的创作理念和作品意义进行简洁准确的文字描述。

二、投稿要求

- 1、请将作品发送到邮箱,邮件为本次征集活动唯一指定方式。
- 邮箱号:m15035840335_1@163.com
- 联系人:杜帅

电话:15035840335

- 2、电子稿分辨率应不低于300dpi,jpg格式,高×宽不超过1200×3000像素,作品中选后应提供完整可用的VI系统。
- 3、参赛作品需附上作者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三、截止日期

2021年6月10日

四、评选办法

为保证对作品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本次征集评选活动采取专家初审、网络票选、专家终审的办法进行。

- 1、由专业人员初评,选出10件优秀作品为入围作品;

- 2、将入围作品在吕梁日报、吕梁日报微信公众号集中展示并进行网络投票;

- 3、由专家进行终评,确定“社徽”最终入选作品1件。

五、奖励办法

- 1、“社徽”最终入选作品:支付设计费人民币10000元,颁发荣誉证书;
- 2、其它入围作品:每件支付设计费人民币500元。

六、知识产权

“社徽”入选作品一切知识产权归吕梁日报社所有。

吕梁日报社
2021年5月7日